2018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举借债务

情况说明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以及《自治区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新政发〔2014〕82号)的规定，现将2018年举借债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2018年乌鲁木齐市债务限额

2018年末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3.90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3.80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0.10亿元）。

（二）2018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截止2018年底自治区已下达乌鲁木齐市米东区（县）债券资金共计7100万元（一般债券7100万元，专项债券0万元）。其中：置换债券资金共下达0万元（一般债券0万元，专项债券0万元）；新增债券资金共下达0万元（一般债券0万元，专项债券0万元）；再融资债券资金共下达7100万元（一般债券7100万元，专项债券0万元）。

（三）2018年债务余额情况

2018年底政府债务余额334,120.04万元,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33,520.04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300,600.00万元。